
《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3.4. (1)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d)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其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五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4.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5.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6.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7.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

8.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

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 / 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u>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u>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u>氣候變化</u>	一般披露 <u>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u>		
	關鍵績效 指標A4.1	<u>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關鍵績效指標 B3.1</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u>關鍵績效指標 B3.2</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7.1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2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